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在女性主義討論身體自主的論述當中，生育的自主性可說是判斷女性是否自由掌控身體的重點，因為生育行為是處於公私領域交界的隱私權模糊地帶，它不但是個人的事務，也關乎國家與社會的發展。因此，女性主義者對於生育的關注應該是多方面的，當生育的觀念被放在當地文化架構中來檢視時，我們不但需要知道生育做為女性生命經驗的重要性與複雜性，也必須瞭解國家政策如何看待生育，以及與此相連的女性身體輪廓。

在台灣，自 1954 年以來生育的控制運動已經行之有年（劉仲冬，1998），並且成為我們判斷一個家庭「正常」與否的標準之一。中國大陸的生育控制自建政以來便開始，與台灣幾乎是同時起步，這中間經歷了大躍進與文革，人口的起落幅度相當大，然而其最重要的一個轉折，便是 1978 年起步的一胎化政策。一胎化政策可說是中國人口政策最重要的表徵之一，他帶來了相當大的爭議，而爭議的重點便與性別問題密切關連。最明顯的問題便是溺殺女嬰案件，以及性別人口比例的嚴重失調¹。在這樣子明確的案例之下，如果我們要追問中國大陸的國家政策是如何看待婦女身體，它是否注重兩性平權？答案，似乎是顯而立見的負面。

¹關於出生性別比的計算在人口學上是一直存在爭議的，使用單純的出生性別比或是以孩次來計算性別比都可能引伸出不同的討論方式，為了聚焦在本研究的問題意識上，在此所引用的出生性別比均是以人口的出生性別比來加以比較。一般而言，出生性別比的正常範圍在 103~107 之間，但是中國的出生性別比自 1980 年代一胎化政策以來便一直偏高，1982 年為 107.6，1990 年為 111.3，2000 年便已經達到 116.8。十八年間增加了百分之七點七四。參見原新、石海龍，「中國出生性別比偏高與計畫生育政策」，*人口研究*，第二十九卷第三期（2005），頁 11-17；2002 年，中國性別比已經直逼 120。參見「中國『利益導向』應對性比失衡」，*中國窗*。
<http://www.cnwnc.com/20040712/ca1038063.htm>

然而，Susan Greenhalgh (2001) 對五位中國婦女研究的學者進行訪談卻發現，雖然這些受訪學者背景不同，但是多半支持國家的政策，其中李小江更強烈的認為批評中國的一胎化政策是一種西方中心主義式的論調²，她們不瞭解中國所面臨的人口爆炸危機，特殊的情勢故必須有特殊的作法，而這樣的作法雖然是有問題，但是在人口控制上的確是成功的，並且，一胎化政策減低了婦女再生產負擔，她們更能夠投入生產行列提昇自己的地位。這樣的說法言之成理，但是又不甚完整。一胎化政策究竟是如何勾勒女性身體輪廓，其答案恐怕沒有我們想像中一面倒的簡單。

一胎化政策起始於 1978 年，和改革開放幾乎是同時開展，主要領導單位為國務院計畫生育領導小組。一胎化政策一開始的要求是較為寬泛的，要求「一對夫婦生育子女最好一個，最多兩個」³，但是到了 1979 年後政策訴求開始明確，並透過黨的力量層層推行⁴，這種透過中共已高度社會控制的國家機制所推行的政策是卓有成效的。至九〇年代初中國育齡婦女總和生育平均數已經下降到 2.1 左右，不但相較於開發中國家與世界平均生育水平都要來的低，甚至也已經接近了已開發國家的育齡婦女生育平均數（張風雨，1997）。

在一胎化政策推行過程中，關於性別問題的重視曾經多次浮上檯面，在計畫生育推行初期溺殺女嬰的問題就已經受到高層的關注並下令禁止，強調男女平等

² 對於一胎化政策違反人權的批評，大約自八〇年代中期便開始形成由官方正式抨擊的作法。1985 年 9 月 25 日美國國際開發署宣布它將不向聯合國人口活動基金提供它曾承諾的一千萬美元的捐款。其理由是聯合國人口活動基金參與了中國計畫生育項目的管理，而中國計畫生育政策導致某些強迫墮胎的事例（楊魁孚、梁濟民、張凡，2001：135）。直至近年，一胎化政策所導致的逆殺女嬰與強迫墮胎等案件仍然受到美國國會的高度關注。吳弘達，「美國國會中國人權與計畫生育問題聽證會證詞」，**中國信息中心**。

<http://66.242.139.107/BIG5/da.asp?id=33461&ad=12/24/2004>

³ 「關於國務院計畫生育領導小組第一次會議的報告」，（楊魁孚、梁濟民、張凡編，2001：66）。

⁴ 陳慕華，「實施四個現代化，必須有計畫地控制人口增長」，轉引自（楊魁孚、梁濟民、張凡，2001：71）。文中提及「必須大力提倡一對夫婦只生一個孩子，減少以至消滅多胎現象，降低多胎率。主要措施是，加強黨的領導，第一書記親自抓，分管書記具體抓，黨委『一班人』共同抓，一級抓一級，加強宣傳教育...」等。

的重要性。⁵在 1983 年的「當前農村經濟政策的若干問題」的通知中，強調「要嚴格制止殘害女嬰甚至殘害女嬰母親的行爲」⁶。這種對於選擇性生育的關注也透過報紙社論宣導，強力宣示國家的立場。⁷中共當局不但禁止生育後的選擇性遺棄，也禁止婚前性別檢查所帶來的選擇性生育，1990 年衛生部「關於嚴禁用醫療技術鑑定胎兒性別和濫用人工受精技術的緊急通知」中，要求任何衛生機構、計畫生育部門（包括個體開業醫）不許以任何理由用醫療技術及設備作胎兒性別鑑定，以保證計畫生育工作正常進行（楊魁孚、梁濟民、張凡，2001：221）。

這些法案與通知在在表明中共維護性別平衡的立場，我們從一胎化政策的高度來觀看生育行爲時，生育這件事本身似乎盡量被維持在一個中性的形象上，國家只要求一對夫婦生育一個子女以舒緩迫切的人口壓力，而下一代的性別如何則應該受到平等的對待。從這個角度，我們可以理解前述李小江的說法，當婦女只需要負擔一次生育時，她的確是從傳統農業社會「多子多孫多福氣」的壓力下逃脫出來，多餘的精力若可以用來參與社會、投入生產，的確是對婦女的地位有所幫助。Vanessa L. Fong（2002）的田野研究也認為，雖然一胎化政策帶來種種問題，但是因為限制一隊夫婦只能生一個小孩，反而使得居住在城市中的夫婦將所有的資源挹注在唯一的孩子上，因此即便是女兒也能夠享受到傳統只有男孩才能得到的資源，另外一方面，父母也會期待女兒能夠對父母負擔起養老的責任。這對傳統中國社會的性別與倫理關係，帶來了極大的改變。

⁵ 1981 年 11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萬里在農業工作會議上提及「爲了做好計畫生育工作，必須對農民大力宣傳男女平等，禁止溺死女嬰和虐待生女嬰的母親」。

⁶ 1983 年 1 月 2 日，「當前農村經濟政策的若干問題」的通知。文件中提及「要嚴格制止殘害女嬰甚至殘害女嬰母親的行爲」（楊魁孚、梁濟民、張凡編，2001）。

⁷ 1983 年，4 月 7 日。人民日報發表題爲「一個值得引起重視的大問題」的評論員文章。文章中說由於農村重男輕女的封建殘餘思想作怪，在一些地方、尤其是某些農村，不時發生逆殺、遺棄女嬰的犯罪現象，人爲地造成男女嬰兒比例失調。這是一個值得引起重視的嚴重問題。爲了對國家和後代負責，文章強調一定要重視男女比例失調的問題。要支持和保護只生一個女孩的夫婦，並要採取措施幫助只生一個女孩的家庭解決實際困難。在招工、升學等問題上，男女要一視同仁。對於殘害女嬰的違法犯罪行爲，一定要依法制裁（楊魁孚、梁濟民、張凡，2001：135）。

然而這樣子的改變有一個隱含的前提，那就是「生育是性別中立的」，如果生育並不是性別中立的，那麼，一胎化政策會帶來婦女地位提昇的說法便要受到極大的質疑。在李銀河（1993：55-67）的田野調查中曾經提到兩個個案。個案 A 是一個南山頭村農婦，30 多歲的年紀還算是相當年輕，卻已經生了四個孩子。這四個孩子都是一胎化政策之後出生的，前三個都是女孩，爲了生出男孩她不但將女兒過繼給人家也交了罰款。爲什麼非生這個男孩不可呢？她說：「丟不起這個人啊，不生人家要罵你沒本事呢。別人會說你是害下良心了才沒兒子。」個案 B 則是關於一胎化政策發展中所提出的特殊方案--「雙農獨女戶」。南陽村，農婦 B，頭胎生了女孩，剖腹產之後身體不太好，家庭生活也比較困難，因此決定響應國家號召，成爲「雙農獨女戶」，不要第二個孩子。鄉裡因此依照當時經濟狀況，每年給予一百元獎勵，後因經濟狀況吃緊而逐漸減少。

雖然只是單獨的兩個田野案例，並不具有充足的佐證能力，但是卻分別爲我們指引出了兩個討論的方向。第一個農婦 A 的故事是關於傳統風俗文化，這仍然是性別偏好的重要根基。而農婦 B 的故事則告訴我們，雖然規定一對夫婦只能夠生一個孩子，但是某些情況是特例的，如果你是屬於那種特殊的情況而願意不再生育，那麼則可以受到獎勵或是補助。是哪些情況可以擁有生育的特權呢？有十五種情況可以允許生第二胎，包括了男到獨女家結婚落戶的、夫婦一方具有非遺傳性殘疾、夫婦兩方都是農戶的、再婚者的配偶前胎是女孩的、兄弟兩人以上只有一個有生育條件的…，這些種種允許生育第二胎的情況都有一個大前提，就是頭胎已經生了女孩。（李銀河，1993：155）

當我們仔細去觀察這些「法外開恩」的案例時可以發現，允許有了女孩後又再生第二胎的情形多半都具有某種情況上的弱勢，或是生產力的考量。所謂的招贅、兄弟只有一人具生育條件的，是屬於宗法上的弱勢，而身體上具有殘疾則是生理的弱勢，允許再多生一個孩子變成了是政府對這些弱勢的補償行爲，雙農獨

女則被認定為是生產力上的弱勢，因此允許再多生一個孩子以彌補不足的生產力。不管是哪一種的弱勢，政府允許其生育第二胎的作法都無異暗示著只生育女孩是不如生育男孩來的完滿，同時也暗示了女孩在生產力上較男孩來得不足。尤其當政府因為生產力的考量允許農村夫婦再生育一個女孩之後可多生育一胎時，便意味著女性在生產力上不如男性，這種一方面認可因經濟型態差異而導致地區性的不同性別配置（農村相較於都市需要更多男性才能負擔的勞動生產），另一方面又認為女性減低再生產投入生產便能提昇地位進而達到平等的想法，兩者之間，是否已經存在矛盾？如果兩者皆成立的話，那麼農村地區女性將永遠不可能提昇地位，因為即便婦女投入生產，在中共的觀點中，婦女的基礎勞動體力「本質性」的不足男性，那這是不是也意味著如果以生產作為婦女地位提高的標準時，兩性的平等也將是難以達成的夢想？

用這兩個故事所提供的方向重新回到中共國家政策的討論時，所呈現最大的落差就是告訴我們也許在中國，生育並不如想像中的性別中立。一方面傳統文化仍然對生男孩有很強烈的偏好，這個偏好可能是來自於生產力的考量，也可能是為了傳宗接代的顧慮，在農婦 A 的故事中，生不生男孩更演變為一種道德上的問題⁸。另外一方面，一胎化政策的本身也是有所矛盾的，它要求人民對於生育男孩或是女孩採取一種平等中立的態度，但是又將女性的生產力視為弱勢，生產力上有所不足，如果這個家庭剛好又面臨到某些經濟或是宗法上的殘缺，那更是弱勢中的弱勢，因此特允再生育一胎作為生產力上的彌補，如果願意不生就在金錢上獎勵或是補助。雖然是兩個個案，但是這兩個個案並不是孤立的現象，農村家庭對於男孩的偏好導致遺棄女嬰的事件至今仍然多有所聞，並且成為外界極力抨擊的對象⁹。不管是傳統文化仍然對男性偏好，而政府只以消極的禁止方式來

⁸ 劉爽（2005）在透過 1997 年人口生殖與健康檢查、2001 年計畫生育/生殖健康調查與 2000 年全國人口普查數據上也發現，中國育齡夫婦的確存在著選擇性的性別生育偏好，並且這種偏好成為中國人口性別比失常的背後關鍵性因素。

⁹ 吳弘達，「美國國會中國人權與計畫生育問題聽證會證詞」。

維持性別平衡，或是政策本身將生育女孩視為一種弱勢生產力的表現，這都在在顯示出中國的一胎化政策中可能存在某些值得疑慮之處，這些沒有被政策考量到的部分使得一胎化政策反而成爲了性別偏好的催化劑，造成了嚴重的後果。

雖然，在中共一胎化政策中，上述企圖維持性別中立的形象俯拾即是，並且，在中共建政過程中，婦女權益的強調從 1921 年中共建黨之後幾乎就沒有間斷過。如果一胎化政策真的就如同中共所認爲的是以一種性別中立的立場來加以執行，我們必須提出質問，難道一切都只是傳統文化的錯誤嗎？是否政策宣稱中立的同時其實也就象徵著它對某一塊領域、某一種態度並沒有計畫要加以介入？一胎化政策造成了嚴重的性別後果衆所皆知，但是本研究意欲指出，父權並不是只有存在於傳統文化之中，即便是只存在於傳統文化之中，這也應該是國家要去面對的整體政治社會環境，將政策的負面影響推到父權的身上不啻是一種遁詞，而所謂的中立也就很可能是假中立之名而行的父權偏見。本研究企圖以一胎化政策，一個在方方面面都被假設爲應該對婦女未來發展有利的政策，作爲研究切入的介面討論父權是如何隱晦的藏匿在政策之中，而以此爲出發點所宣稱的政策的中立與重視婦女地位，又代表了什麼意義。

二、研究目的

一胎化政策中充滿了種種的問題與矛盾，但是這些矛盾卻並非是一夕之間生成的，限制生育是中共建政以來的明確國家訴求，中間歷經大躍進的人口膨脹再到改革開放時期的一胎化，這一長條的歷史軌跡不但是國家利益判準的不斷來回變動，也是中共高層政治鬥爭的結果。爲了能夠進一步釐清，本文試圖將一胎化政策概念化來談，將其視爲多種力量與思想所揉合出的成品，聚焦於政策中所呈現的性別問題上。一胎化政策是國家需求的產出，而什麼形成了國家需求？本文認爲主要有三種力量與思維方式在相互的支撐與衝撞，它們分別是國家（民族）的利益、隱藏的文化上父權利益與性別意識形態的利益。國家（民族）的利益要

求國家的永續發展，在改革開放的背景中，經濟發展被判定為最重要的國家利益，因此勢必得降低人口的快速膨脹與人口素質的提高。而性別意識形態則是來自於中共繼承馬克思、恩格斯理論，認為社會主義將帶來婦女的解放，並依此創造出中國的婦女解放論述，也成為合法性的根源之一，即使中共的政策不必然皆會以性別為中心出發，但是在解釋上也必須要自圓其說。這兩種利益在中共的論述當中相輔相成，因為馬克斯主義已經預先假設婦女的解放必須要全人類的解放之後才能達成。但是在這兩者之中，卻隱隱預含了一個衝突點，那就是與父權利益的衝突。父權的利益要的是家族香火的延續性，它關連到繼承財產與血脈的問題，而在父權脈絡中，繼承的當選人選在最好的情況下是非男性莫屬，如果一胎化政策中國家發展需求與性別意識形態需求都傾向性別中立的生育，而且只能夠生育一胎，那麼這就是和父權的需求相違背。雖然中共宣稱其本身重視婦女解放與男女兩性平等的問題，但是我們仍然懷疑父權的脈絡是否可以因為這種宣稱，便單純因為某種社會經濟機制的建立而連根拔除，畢竟要討論婦女的地位問題，要討論所謂的性別歧視，我們最大的參考座標就是事件與父權的聯繫度。而一胎化政策要怎麼去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從什麼樣的角度去加以處理？在最後的政策產出上我們可以找出國家對於父權的對立或是妥協嗎？

一胎化政策的出現是為國家的需求，但是何謂國家需求？在國家的發展性需求上追求的是國家與民族的永續發展，當中國以改革開放為背景時，國家界定的永續發展其實就是要追求經濟的提昇因而控制人口，而家族宗法要的是香火連綿不絕，經濟需求和宗法需求是否存在衝突之處？又如何解決？中共是否在決定什麼對國家發展有利時仍然是使用父權的判準在做衡量？當中共在推行一胎化政策時，女性地位的提升是它所訴求的重點之一，宣稱一胎化將使女性自再生產的負擔中解放出來，投入社會。然而國家和婦女之間的關係是否如中共所言般的正向發展，一個受到控制的生育經驗與身體要如何和自主相關連？如果傳統父權要的是男孩作為標準繼承人，那麼在一胎化的壓力之下，女性是否從「家族的生

育機器」轉而為「非生男孩不可的生育機器」？女性地位和父權價值觀的衝突，國家又要如何解決？

的確，如果說我們要描述一胎化政策，我們有太多太多的詞語可以用了。它牽涉到國家民族的再生產因而是一個民族問題，它使用政治行政力量強制規範個人身體因此是政治性的，它動用了龐大的社會資源醫療保健以確保節育的成效是社會性的，它在時間點上配合了改革開放一起大步邁進，因而又帶有一種以經濟為基礎進入現代國家的味道。一胎化政策本身蘊含了各種意義，並且在推行的過程中順著中國政治社會制度盤根錯節的生長，在推行了二十年後，一胎化政策已經成為中國輪廓的一部份，它帶來的成效與影響令人無法視而不見。一胎化政策它是全面性的，擁有的面貌豐富而多元，但是換個角度我們也可以試著詢問，那些不同的原件在一胎化政策中是如何被擺放、運用。更甚者，我們若將一胎化政策看成一個平台，一件已完成並逐漸豐富的作品，我們可以在這件作品上看見哪些思潮影響的軌跡？

作為一項跨時代的政策，一胎化改變了中國人口、社會的發展，也徹徹底底影響了中國婦女的身體形貌。政策的出發點當然是立基於國家的需求，而對於宣稱「婦女能頂半邊天」、並將男女平等納入基本國策的中共來說，婦女利益當然也是一項重要的考量，成為政治意識型態上的一面旗幟。但在考量中共一胎化政策中國家發展性發展與婦女利益時，我們發現這兩者經常是互有衝突但卻在某方面上交相疊，而父權宗族的觀念則時而以傳統風俗的面貌對抗著國家法令，但有些時候卻也可以在國家法令之中隱隱然發現父權的面貌。

這三種力量都可以視作是國家需求的一部份，中國在改革開放的背景下必須提昇經濟，因此人口幅度必須受到有效控制，這是國家發展需求；男女平等是中共基本國策之一，而中共也以女性地位將會提昇作為部分的政策合理性基礎，婦

女利益可以說是中共在政治意識型態上必須強調的地方；父權思想的出現在政策中雖然很隱晦，但是當傳統社會仍然強烈偏好男性時，便成爲了一種隱而不彰的文化需求。這三種力量如何衝撞，在什麼情況下會特別突顯某種需求，何時合縱、何時連橫，對於國家發展需求與父權利益的妥協是否是女性承擔政策負面後果的主因？而一胎化政策之中對於生產與再生產的討論正可以提供給我們一個契機去加以審視中共的態度以及中共如何看待這其中的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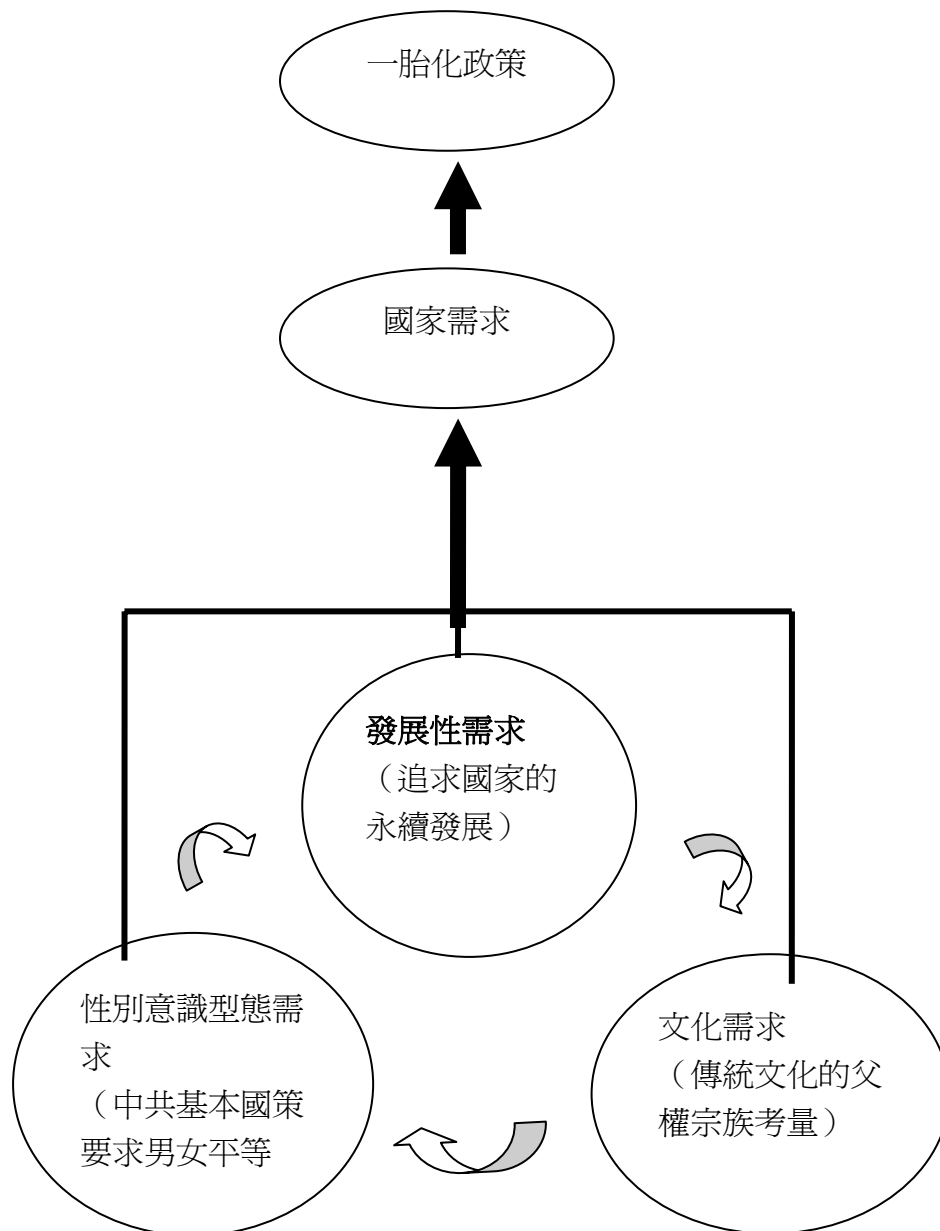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一、研究架構

在研究動機的地方已經提及，中國一胎化的政策脈絡中存有某些矛盾性，它一方面要表現出對於女性利益的照顧，一方面也要符合國家利益的考量，但是這些照顧與考量在某些部分上帶有一些父權文化的陰影，使得政策的動機與政策的實際規定上出現了不協調性。因此，本文將中國的一胎化政策概念化爲三種利益彼此折衝的表現，分別爲國家發展性需求、性別意識型態需求與文化上的父權需求，這三種需求都會影響國家需求的調整，最終產出一胎化政策。以這三種力量彼此的比對、衝突與謀和解釋一胎化政策中所出現的矛盾現象，是本文的研究目的。基本的研究架構圖示於下頁。

在研究架構圖中，國家發展性需求是以國家永續發展爲目標。Yuval-Davis (2004) 對於民族生物性發展的界定是指血緣上的繁衍，因此民族常以控制女性身體與婚姻作爲民族國家基因庫的保證。但是本文在此處所指的生物性需求是以國家作爲行爲主體，國家所追求的永續發展和民族所追求的並不完全相同，雖然在部分手段上可能會有一些重疊性，但是國家必須要考量更多的是政治、社會、經濟的穩定發展，並在國際社會中擁有立足之地（按照國際政治現實主義的講法，目標是要成爲「霸權」）。因此，當時中國改革開放的背景之下，經濟的發展

被視為是國家富強的基石，國家要進入現代化、要擺脫貧困，就必須在經濟上有大刀闊斧的改變，這是中國逐漸轉向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開端，而反映在人口政策上，便是要相較於以往的節育政策更積極的進行人口控管，減輕國家負擔的壓力，並進而提昇人口素質。這種背景、環境與目標便成為了中國一胎化政策中的國家生物性需求。為了國家的富強而進行對於生育的控管，這種作法和許多西方國家，甚至是 1950 年代後的發展中國家都是相當相近的。



一、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由筆者自行整理

圖表中所提及的性別意識型態，它的基本解釋可以說是中共對於男女平等的注重，並將其放入基本國策之中，但是許多國家都將男女平等放入基本國策，那麼中國的獨特性何在？

Renita Wong (1997) 認為，研究中國婦女問題和西方女性主義的經驗是大不相同的，在中國這個現代社會主義民族國家的架構下，婦女的利益與國家的利益在共同對抗封建主義與個人主義下整合在一起，婦女的解放與國家的現代化都共同是發展的基石。中國的女性主義者們希望能夠指出一條能夠認知婦女權利與提昇婦女地位，同時又可以達成國家人口控制目標的道路。

雖然，在中國，婦女利益自建政以來就受到黨的重視，宣稱婦女在各方面享有和男子平等的權利，開創了中國婦女解放的新時代¹⁰，並進一步成立婦聯這樣專職處理婦女事物的官辦社團。不過，究竟什麼是婦女利益，婦女利益應該如何界定，這中間分寸的拿捏通常都是依照黨領導人的婦女理論路線衡量。例如第九屆全國婦聯主席顧秀蓮（2003）便曾指出要以「三個代表」為重要的思想指導，加強改進婦聯建設與婦女工作。這種將婦女工作和當前政治目標串連的作法幾乎是中共婦女工作的一貫態度，即便是到了 2005 年，胡錦濤在參加世界婦女大會十週年會議時，也依然是將婦女問題結合了「和平與發展」¹¹。

將婦女問題和政治掛勾，這可以說是中國的特色，也是它在討論生育問題時和其他國家最大不同之處。因為立基於馬克思「婦女解放必須伴隨著全體被剝削被壓迫人民的社會解放而得到實現」，婦女問題便成為了中國要邁入社會主義國

¹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室，「中國婦女的狀況」（北京，1994 年 6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www.gov.cn/zwgk/2005-05/25/content_695.htm

¹¹ 「紀念世界婦女大會十週年會議開幕 胡錦濤出席」，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8/29/content_3419006.htm

家的重要一環（盧花蓉，2004）。也正是因為這種意識型態上的理論基礎，中國在處理生育問題時，婦女利益與其說是婦女團體做出的訴求影響了政府，倒不如說是一個後社會主義轉型的國家在在整合規劃社會問題時，將婦女問題與生育問題結合，提出了「降低婦女再生產負擔將使其投入生產以提高地位」的說法。

中共對於婦女問題的看法是以馬克思、恩格斯婦女理論為基礎，融合黨三代領導人對於當前國情不斷重新解釋而形成，它的出發點是爲了婦女利益，但是這種解釋已經形成了自身的理論體系與世界觀，本文更傾向將其視爲一種「性別的意識型態」。這種性別的意識型態就如同經濟的意識型態或是政治的意識型態一般，它們都是政權合法性基礎的一部份，必須要受到顧慮，當其體現在一胎化政策中，它就必須要能夠自圓其說，證明它對婦女地位的益處。

而所謂的文化上的父權需求則是較爲隱約、曖昧的文化訴求，他一方面並不被國家在正式條文中所承認，但是作爲一種風俗習慣與歷史傳統，在中國的社會中擁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中國的父權有其文化上的獨特性，它自春秋戰國時代五經的撰寫，一直到禮記、呂氏春秋等經典書籍的傳播，奠定了中國宗法中以天地、君臣、男女的尊卑系統，所謂「三綱五常」、「三從四德」的禮教規範下，女性是社會結構的邊緣、是男性中心社會的再生產者（林幸謙，2003）。與此相承襲的宗族觀與宗教觀，重視以男性爲嗣系，陰間祖先的供奉要依靠陽世子孫，因此在世的人一定要確保自身有兒孫能夠在未來供奉自己（岳慶平，1989）。這種龐大的文化宗教體系發展出相當多樣化歧視婦女的行爲，在五四運動時期被統一稱之爲「封建」。

封建是中國共產黨一直宣稱要打倒的，毛主席時代大大小小的政治鬥爭幾乎都有一部份可以以封建爲名，封建一詞所代表的舊中國意義對毛澤東而言簡直就像是腳底的雞眼一般難以忍受，非得把它刨掉不可。文化大革命某種程度上來

說，也是這種心結發揮到了極致，不斷動刀的結果，中國卻也遍體鱗傷。

那麼，經過了這樣浩大的工程，中國難道就不封建、不父權了嗎？封建是一個相當籠統的名詞，除了父權之外，有許多傳統中國社會、文化的骨肉也會被劃歸到這個名詞的分類，像是地方組織與宗教。可以肯定的是，這些地方的信仰與宗教在歷經了種種政治動員之後，都已經銷聲匿跡，中共的強勢改造（如西藏的血腥屠殺）的確是卓有成效，但是一旦邁入改革開放時期，這些民間信仰與勢力又重新如雨後春筍一般破土而出，欣欣向榮（陳永發，2000）。不過，被認為是封建文化一部份的父權，也有經過這樣一段高高低低、興盛衰敗的發展過程嗎？父權作為一種幽微的文化圖像，生長在中國人過去的集體記憶中，有辦法找出一個具體的物證來說明它的起落嗎？這恐怕是有困難的。父權作為一種模糊不清的文化概念很難透過簡單而又具體的三言兩語將其定位，如果我們要清楚的指出它，最明確的方法就是和婦女的利益進行對照。它也許不會在中共的建政歷史上有這麼明顯而戲劇性的轉變，但是透過將政策作為一個文本進行解讀，在那文字、文本所未書寫之處，或許可以找出某種「質」的改變，中國式社會主義承繼了歷史之後重新詮釋的改變，而不會僅僅是表面單純的量的變化。

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國家的生物性需求和性別意識型態需求在許多部分經常是可以共融的¹²，但是在某些部分卻令人感到矛盾（例如誰可以生第二胎？又如何比較男女生產力的差異性），而矛盾的肇因則是來自於文化上隱晦的父權需求，讓傳統宗法的性別偏見如同陰影一般躲藏在一胎化政策的假性中立之下發揮影響力，而這一些都可以透過生產力與再生產的辯證呈現出來。

¹² 中國政府將減少生育視為是解決貧困的一個方法，而這個方法同時也可以提昇婦女地位。例如 1995 年提出的「幸福工程」，強調救助貧困母親，主要任務為「治窮、治愚、治病」，治窮是已無席貸款形式扶助貧困母親發展家庭經濟，增加收入，擺脫貧困；治愚是幫助貧困母親掃盲，學習掌握一二門生產技術，以及生殖健康知識；治病是幫助貧困母親檢查和治療常間的婦科病，並提供優生優育、婦幼保健和計畫生育服務。參見楊魁孚、梁濟民、張凡編，**中國人口與計畫生育大事要覽**，頁 307。

二、研究途徑與方法

如果把中國的一胎化政策視作是一個文本，文本之中與文本之外都是各式各樣的話語與權力不斷的翻騰、流轉，我們要怎麼指出它在歷史脈絡中的位置，怎麼看見政策背後所「沒有說出的話」，作為一個具體、有生命、非「客觀」的研究者、認知者，我們怎麼處理自身生命經驗所可能為研究帶來的偏見？

在研究問題萌芽期間，筆者自覺的採取了女性主義的角度來觀看一胎化政策，當研究者自覺的將立場帶入時，便已經脫離一般社會科學實證研究的領域，採取一種「批判社會科學」的觀點。批判取向的社會研究者認為，社會總是充滿了各種迷思與表象，研究者必須揭露這些表象，指出結構中的關連，並進而提出理論，「賦權」(empower) 弱勢者，而所謂的事實也必須擺在各種主觀與價值的框架中才能購得到詮釋 (朱柔若譯，2002)。女性主義的態度屬於批判理論觀點之一，從權力不平等的觀點來探討性別議題的根源。Sandra Harding (1991) 將女性主義與科學之間的知識論體系分為三種，分別為「女性主義實證論」(feminist empiricism)、「女性主義立場論」(feminist standpoint epistemology) 以及「後現代女性主義」(postmodernist feminist)。這三種劃分將女性主義知識論的體系作了更進一步的闡釋與規劃，但是無論如何，它們都有一個共同的立場，就是反對科學研究當中以男性觀點為主的偏頗，希望能夠藉由研究的過程中，幫助自己也幫助被壓迫的弱勢從錯誤的意識型態中解放出來，進而達到社會改革的目標 (潘淑滿，2003)。

這種批判論的態度在今日學術圈內早已不甚稀奇，但是在中國研究的領域內，他應該還是一個比較少數的作法。一方面台灣的中國研究傳統從一開始便有著強烈的政治目標，這使得早年的研究焦點大多集中在中共政治菁英的權力鬥爭上，雖然隨著改革開放與中共逐漸邁向體制化法治化的發展，以及中國大陸經濟

力量的崛起，台灣重視中國的經濟實力，並且急於分一杯羹，這導致了台灣各學門對中國的重新重視與發現，尤其著重在經濟力所導引出的其他社會面貌上。另一方面，中國對台灣而言，他的面貌既熟悉又陌生，在國家間的相處上既友善也猙獰，處於這種奇妙的政治氛圍下，當對立與切割成爲台灣每個人的政治社會化基礎，特別是資源分配也隨之有所改變時，社會科學研究的莊嚴也變的令人玩味起來。

那麼，什麼才是真實呢？當中國的學者們要求建立「中國的」女性主義觀點，將西方理論的批評視爲是西方中心主義的論調，我們又該怎們看待中國大陸，同時又能理解其文化脈絡？如果研究者認知到，「看」本身就是一種權力的運作，如何看、怎麼看，「觀看」與「被看」之間存在著權力的緊張與拉拒，那麼研究者本身的自覺便相當重要了。的確，作爲一個相異文化的研究者，我們在討論某些政策的好與壞時，是必須要更嚴肅與謹慎的。特別在台灣，歷史的低語與政治的吶喊同時在耳邊進行，我們很容易不自覺拿著西方的餘光去照出中國大陸的黑暗，從而陷入一種「類東方主義」的情調中。研究者必須認知到自己在客觀中立上並不「清白」，研究的批判與自省才會同時內外交錯發展。

因此，本文選擇批判理論中的女性主義立場論作爲切入的研究途徑。女性主義立場論認爲知識是一種權力的關係，女性因爲在社會秩序的產出及設計中都受到排除使其因無知而得到較少的利益，但是卻也因爲身處於較邊陲的社會位置，可以指出許多男性知識的盲點，提出更多、更好的觀點（Harding，1991）。在這樣的基礎上觀察中國大陸一胎化政策，本文企圖以女性的觀點找出政策中因男性中心而將父權的一些概念視爲理所當然，甚至是性別偏見的部分，並進而指出它和國家生物需求、性別意識型態需求之間的關連。

在研究方法上，因爲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討論政策背後那一層所未爲人所見

的意涵，故放棄了一般社會科學質化研究常使用的「內容分析法」，而採取「文本分析法」(Textual Analysis)作為主要資料處理的方式。雖然內容分析與文本分析都是針對社會製成品所做的分析與解讀，但是內容分析法偏向以可以系統化、可編碼的資料進行討論(朱柔若譯，2002)。而文本分析除了在特定的意識型態歷史背景之中檢視文本的定位之外，也更注重文本的結構關連與互動性，掌握文本「未被書寫的部分」(游美惠，1990)。文本的意義最先來自於文學，經由結構主義與後結構主義普遍地成為當代思潮一部份而為眾人所接受。在結構主義的討論中，文本指涉的是文章之後、社會事物之後的那一層「超越」的意涵。而後結構主義則指出所謂「超越」應該是開放的，意義的多元性無所參照，文本因開放性而不完滿、不自足，必須要讀者主動的加入(夏春祥，1997)。而當文本的運用進入社會科學領域時，文本的社會意涵受到強調與重視，將其放置在特定的時空背景環境考察，以「互為正文」(intertextual analysis)的分析掌握社會因素與文本間的互動關係(游美惠，1990)。這種方式的缺點在於無法提出系統化的方法與分析途徑，但是在本文中卻可以和女性主義立場論的角度相契合，找出政策中隱藏的假性中立。

在資料的蒐集與運用上，本文多使用中共關於一胎化政策的整理與彙編集作為初步的、較為宏觀性質的瞭解與分析。這種「次級資料分析」(Secondary Analysis)的方式，針對既存的次級資料作進一步的運用，它可以是對原始資料的研究目的作進一步的分析，也可以應用來面對新的研究問題(董旭英、黃儀娟譯，2000：21)。其優點是降低了研究成本，並能夠提升研究花費的最大價值，限制則是在於原始資料不一定能夠完全符合研究者所需的研究目的，需要研究者再加以進行與轉化，或進行更多的資料收集。然而正因為在文獻的篩選上沒有一定的標準，所以本文以問題意識為中心，進而輻射出大量的資料閱讀與分析作為作最主要的研究方式，以資料間的相互比對驗證，找出文本之間的矛盾。

因爲一胎化政策的發展歷時近三十年，至今仍然在不斷的討論與增修，因此，本研究在時間範圍上限定在 1978 年政策初成形，一直到 2001 年進入法律規範爲止。在國家的生物性發展需求上，本文使用最主要的資料來源爲楊魁孚、梁濟民、張凡編，**中國人口與計畫生育大事要覽**，彙編整理 1949 至 2000 年中國各項重要人口政策與法案通知，著重其中 1979 年後關於一胎化政策的各項演變。2000 年後的資料，例如 2001 年甫出爐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則自中國政府網站上補充之。而性別意識型態的資料則以中共黨歷代領導人關於婦女的談話爲基礎，輔以各項黨代表大會、人民代表大會中所提出之婦女政策白皮書，說明中共的婦女理論與政策，從中歸納出一套中共意識型態看待婦女重要性的世界觀。最後再以這兩方面的資料交相比對、驗證，尋找出潛藏在文本之下的文化需求。

以問題意識做爲中心點所輻射出的大量的資料閱讀與分析是本文主要的研究方式，並希望能夠透過這個過程不斷積累與修正文章的角度，雖然，筆者並不完全贊同部分中國女性主義學者替一胎化政策辯駁時所採取的「中國式女性主義」觀點，也不想用西方的理論作爲衡量一切的槓桿，但就如 Catharine MacKinnon (1983) 所言，自由主義的理想國家形式和左派的國家形式對於女性來說其實差別都不大，重要的是國家如何看性差異所呈現出的女性處境，從而在行使權力時建立符合差異原則的客觀性認知標準。本文想找出的，是一胎化政策是否符合在性別差異原則下所提出的客觀性認知標準，因爲不管在任何國家的型態之下，都有可能面臨相同的問題，甚至可能更因爲自認爲是左派的社會主義國家反而在政策的鋪陳上留下了難以自圓其說的隙縫，而無論是馬克思主義或是中國特色都不能夠作爲辯護一切的萬靈方案。

三、 章節安排

在本文的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上，預計分成六章加以論述。以研究架構圖作

爲主軸，在一胎化政策的脈絡之下討論中共的國家發展需求、性別意識形態需求以及隱藏的文化上父權需求這三者彼此之間的謀合、衝突與妥協。國家使用什麼樣的角度看待婦女，一胎化政策所訴求的國家利益和婦女的利益使用什麼樣的解釋角度來自我合理化？第三章「**假設父權不存在—性別意識形態與國家發展需求的完美聯姻？**」便要比對中共一胎化政策中國家發展性需求與性別意識形態需求的和諧與矛盾，指出當國家認爲發展上的需求和性別意識形態的需求可以相承相接時，這便隱含了一個假設，國家本身就是非父權的。因此，中共認爲一胎化政策會降低婦女的再生產負擔使婦女可以投入生產，而婦女的地位也會藉此提昇，從而減輕了一胎化政策所導致的性別人口比例失調現象，這中間不會有矛盾存在，因爲父權被設定爲是國家之外的社會傳統力量。

然而中共究竟如何定義什麼是父權，一胎化政策在執行的過程中難道不需要去面臨到父權的障礙嗎？因此，第四章「**中立的國家、父權的眼睛—國家發展需求與父權的衝突與協調**」便以國家發展性需求與父權需求加以交相比對，國家要如何處理在推行一胎化政策之後明顯因爲父權偏見所導致的性別人口失調障礙，並從國家處理的過程中，以「幸福工程」與「關愛女孩」行動爲例，指出國家對於婦女地位提昇的見解。說明國家如何企圖藉由經濟資源的灌注幫助婦女，然而給予婦女資源的政策動機中，卻是以婦女生產力的「不足」來解釋婦女受到歧視的處境。這說明即便是一個宣稱重視婦女權益的國家，它也可能是以父權的角度來詮釋社會的現狀，並予以合理化。

而如果國家其實是以一種父權的角度來看待婦女的受歧視地位，那麼這是否也能夠說明中共的性別意識形態中也許也存在著某種謬誤，以至於它不足以充分的解釋並規劃婦女解放的路徑？因此，第五章「**窄化的再生產—中共性別意識形態中的父權障礙**」則在之前的討論基礎上，將性別意識形態與隱藏性的父權需求作進一步的延伸討論，指出中共將再生產的解放視爲生產力提昇的前提其理論根

源是來自於恩格斯的論述，但是卻忽略了恩格斯談論婦女進入生產關係時，前提是家庭意義的崩解，當中共一味要求婦女進入生產，但是家庭的意義卻因為改革開放而越形穩固時，這只是加重了婦女的雙重負擔，也不利於婦女在職場中的競爭。再生產與生產不能是如此簡單的加減關係，當整體環境的性別配置並沒有改變，如果只以婦女的生產力來考量男女地位的差異時，反而容易將性別歧視的問題倒果為因成男女本質上的差異，那麼這將不可能改善婦女的處境，更不可能藉此來改善一胎化政策所帶來的性別人口比例失調。

在本文的寫作安排上以第三、四、五章作為寫作的主體，分別就國家發展需求、性別意識形態需求與文化上的隱藏性父權需求兩兩交相比對討論之。第一章總論研究背景、目的以及研究方法與架構。第二章的部份則將本研究所需之文獻作一基本回顧與討論。最終章則作一總結，以中共一胎化政策之中的生產與再生產相關討論指出政策中所存在的父權面向。